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**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**

99.09.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議會修訂通過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3.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3.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9.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4.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3.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**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**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、師長推薦函二封(格式如附件二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。

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，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**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(陸生不在此限)**。

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**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**。

第七條 取得**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**，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**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**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八條 **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**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